

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茲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法之推動及落實，爰擬具「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申請主體之適格要件，明定以非法人團體或商業名義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相關文件。此外，商標申請人雖不以實際已有使用商標為必要，但仍須具備真實使用商標之意圖，申請人應避免不具使用商標意圖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九條之一）
- 二、為提升對外公告商標註冊資訊之明確性，同一外國申請人應使用相同中文譯名，並對中文譯名不一致之情形規定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本法第六條將代理人執業資格分為法定專門職業人員及商標代理人，「商標代理人」一詞不包含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爰修正代理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 四、為衡平個人隱私保護，新增商標權人為自然人者，得申請隱匿註冊簿登載之住居所部分資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建立商標加速審查機制，明定加速審查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未繳費之法律效果，並就本法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作補充性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八條）
- 六、因應審查實務需求，明確規定商標名稱載明之格式及商標圖樣以虛線表現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明定第三人對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意見書應記載之事項，並就意見書之通知等細節為補充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u>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表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其為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者，應檢附設立登記之相關文件。</u> <u>第一項書面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u>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書面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將「商標代理人」文字修正為「代理人」。 二、第二項新增。 (一)為特定申請人主體及避免後續權利行使發生爭議，並因應實務需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申請人應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開放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得作為商標申請人，為減少審核通知補正時間，明定應檢附相關登記文件以核實身分。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合夥組織型態，實務上多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組成，例如法律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考量該類合夥組織已設有完整管理規範，故仍適用第一項後段規定，於個案身分查核有疑義時，始須通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三、配合本條第二項修正，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u>前項申請商標，經審查有同一外國人而中文譯名不同之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辦理變更，屆期仍未變更者，得逕行變更為相同之中文譯名。</u>	第三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商標經註冊公告後，產生公示之效果，同一外國人之姓名或名稱之中文譯名自應相同，俾利公眾辨識權利歸屬情形。為避免申請人怠為變更，致對外公告註冊事項不一致，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變更申請案與註冊案為相同之中文譯名，以資明確。
第五條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第五條 委任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刪除「商標」文字。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告日期。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告日期。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	一、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第四款、第十四款刪除「商標」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商標權人

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國籍或地區。 四、代理人。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樣為彩色或墨色。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及商標描述。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載。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事項。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商標權期間迄日；延展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 十二、商標權之分割，原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分割後各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分割後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原商標之註冊號及其註冊簿記載事項。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	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國籍或地區。 四、<u>商標</u>代理人。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樣為彩色或墨色。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及商標描述。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載。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事項。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商標權期間迄日；延展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 十二、商標權之分割，原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分割後各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分割後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原商標之註冊號及其註冊簿記載事項。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	為自然人者，為衡平權利公示性及個人隱私保護，放寬商標權人得申請隱匿部分住居所資料。對於因商標權行使衍生私權爭議時，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仍可依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申請閱卷，併予說明。
---	--	---

務之類別及名稱。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及其代理人。 十五、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及授權使用之地區；再授權，亦同。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止及質權消滅。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註冊及其法律依據；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或破產程序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u>商標權人得請求隱匿前項第三款住居所之部分資料。但商標權人非自然人者，不適用之。</u>	務之類別及名稱。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及其<u>商標</u>代理人。 十五、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及授權使用之地區；再授權，亦同。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止及質權消滅。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註冊及其法律依據；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或破產程序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	--	--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u>；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u>登錄字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名稱。 四、商標圖樣。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u>及其文義</u>。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u>或不屬於商標一部分</u>之聲明。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u>商標</u>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名稱。 四、商標圖樣。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之聲明。	一、第一款修正。因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新增「<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或「<u>統一編號</u>」應記載事項，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修正。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新增代理人「<u>登錄字號</u>」及「<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應記載事項，以確認其執行代理業務之身分資格。 三、第六款修正。商標圖樣所使用之外文種類繁多，為提升審查正確性及效率，宜由申請人協力釐清外文之字義，爰修正本款應記載事項。 四、第十款修正。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修正，商標圖樣中具功能性之部分，應改以虛線表示或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爰修正申請書相關聲明事項。 五、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	--	--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應備具加速審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標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四、加速審查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申請加速審查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者，加速審查之申請視為未提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商標加速審查，應備具申請書及其應載明事項。為提高加速審查作業之行政效率，申請人應俟取得商標申請案號後再行提出，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等事項，以資適用。 三、第二項明定未繳納加速審查費之法效。為達成加速審查效益，其申請作業流程設有嚴格之期程管制，並避免對一般商標申請註冊案件審查時程造成排擠效應，且考量行政資源有限，申請加速審查但未繳費者，應視為未提出，仍依一般案件之審查時程處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已全部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者。 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雖僅部分有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但在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者。 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適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加速審查之適用情形，並以商標使用為主要判斷依據。 (一)商標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如有實際行銷於市場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者，原則上即認定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之需求；如僅部分有實際使用或就使用完成相當程度的準備者，申請人則應補充敘明個案中之商業上必要性或急迫性。

用，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申請商標，或正進行相當程度之使用準備者。 二、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者。 三、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者。 四、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者。 五、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者。 六、其他足以證明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應以實際使用或已進行相當程度使用準備所指定部分商品或服務之類別為限；其他不符規定之指定類別，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		(二)所稱「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係指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之使用情形，申請人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準備使用之特定商品或服務，準備使用之行銷管道或場所等情事，並得提出標示該申請商標之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或商業計畫書等事證，用以證明該申請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之準備情形。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在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情形」，以資適用。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擅自使用或正進行相當程度之使用準備，得認為有即時確認其商標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第二款明定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警告侵權者，為避免申請人可能遭侵權訴訟而有即時確認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三)第三款明定已有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之情形。 (四)第四款明定所申請之商標已規劃上市，且已有銷售或經銷合約等具體事證之情形。 (五)第五款明定所申請之商
---	--	---

		標已規劃參展，且已有參展合約等具體事證之情形。 (六)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上實際使用情況或於商業領域中所建立之交易習慣，應屬動態且不斷變化，申請人是否因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而有申請加速審查之需要，除前述五款規定之情形外，仍可視具體個案檢附之事證加以認定，以因應商業環境變化所產生之其他可能情況，爰於第六款概括規定其他足以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以資周延。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加速審查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僅有部分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者，係以同一類別為限。對於一案多類別之申請案件，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指定類別，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未分割或減縮者，該商標加速審查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所載之商標名稱及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修正商標名稱或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檢附之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一、第一項修正。審查上商標名稱應與商標圖樣相符，以避免公眾誤解商標圖樣內涵，且其記載格式應與商標專責機關資訊作業系統相容，以利審查及後續公告作業

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商標圖樣應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u>功能性部分</u>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爰予明定，以資遵循。 二、第二項修正。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增列商標圖樣應以虛線表現功能性之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呼應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一部分之明確性。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情形，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之內涵，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本法申請商標註冊雖不以在市場已有實際使用為前提，但不具使用意圖之商標註冊申請，將影響註冊公告資訊之真實性及產業正常發展，尤其，申請人取得商標註冊之目的，如僅在排除他人進入市場或用於妨礙公平競爭，即非本法註冊保護之目的。 三、申請人應以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為範圍提出商標申請。商標專責機關依客觀資料，對於申請案真實使

		用意圖有所懷疑時，得依職權進行查證，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至於申請人是否具使用意圖，得透過個案客觀情狀予以檢視，例如：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範圍過於寬泛、申請人為自然人卻指定使用於電信傳輸或金融銀行等特許經營服務，抑或在短時間內提出大量商標申請案件卻遲未繳納規費等情形，俾使行政資源及審查人力之運用符合效益。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由<u>繼受權利之人</u>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u>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權利有移轉者，應由繼受權利之人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名義。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移轉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其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一 商標註冊申請案於處分或審定前，任何人對於該商標有不得註冊之情形，得提出第三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第三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時，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之依

人意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號。 二、涉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不得註冊情形及其相關事證。 商標專責機關未將前項意見書引證資料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者，不得作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實及理由。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後，商標專責機關不須就該意見書之處理情形及該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情形，通知該第三人。		據，以有助於審查人員依職權調查證據，提高商標註冊合法性。 三、第二項明定第三人意見書如經採認，基於程序利益保障，應限期申請人陳述意見，始得作為核駁審定之事實及理由。 四、第三項明定商標註冊申請之審查，為單造程序性質，意見書提出之第三人，並不成為該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之當事人，因此對於意見書採認與否或註冊申請案審定結果等情形，商標專責機關無通知該第三人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u>；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u>登錄字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註冊號數。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註冊號數。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	一、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因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新增「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記載事項，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新增代理人「登錄字號」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記載事項，以確認其執行代理業務之身分資格。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申請商標權移轉註冊登記之主體，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為之，並參考第三十八條體例，明定移轉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u>一、權利繼受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u> <u>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u> <u>三、商標註冊號數。</u> 第一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u>但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	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	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於本條新增但書規定。明文排除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申請加速審查規定之準用。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u>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行政院定於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與本法同日施行。